



Validation and Verification
VB004

Certificate

Certificat

溫室氣體排放量查驗意見書

TEGHG16172-04

事業聯絡資訊

公司名稱：楠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聯絡電話：07-3612116

通訊地址：高雄市楠梓區開發路 37&39 號

查驗機構聯絡資訊

公司名稱：法標國際認證股份有限公司

聯絡電話：03-2200066

通訊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中平路 102 號 20 樓之 2

查驗結果摘要

茲證明本案根據 ISO 14064-3:2019 及環境部現行規定執行查驗，查驗結果發現未違反實質性限制，符合環境部認可之合理保證等級。

查驗準則：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(114.12.19)、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(114.3.19)、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(113 年版)、溫室氣體查驗指引(113 年 6 月)及環境部相關規定

查驗範圍：楠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設於高雄市楠梓區開發路 37&39 號、高雄市楠梓區經三路 42 號、高雄市楠梓區經五路 22 號、高雄市楠梓區經二路 11 號、高雄市楠梓區中二街 2 號、高雄市楠梓區中二街 11 號、高雄市楠梓區經四路 21 號之廠區，共計七處。

(廠登：90N00485、商登編號：NA)

涵蓋期間：自 114 年 01 月 0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

環境部管制編號：E4900388、E4900753、E4901750

查驗數據：採 IPCC 2013 年第 5 次評估報告公告之 GWP 值彙總排放量，總計 47476.11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，包含

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(類別一)排放量：5773.6876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

一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(類別二)排放量：41702.423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

查驗意見：依據查驗人員所執行之查驗過程與程序，有充分證據顯示受查驗組織之溫室氣體主張不具實質差異，且係根據協議之查驗準則規範的溫室氣體量化、監測與報告的國際標準予以準備，並公正地呈現溫室氣體數據及相關資訊。

查驗依據：依據受查驗組織提供之盤查報告書(第 2 版 / 日期：115 年 03 月 25 日)及盤查清冊(第 2 版 / 日期：115 年 03 月 25 日)。

保留限制：無

電力排碳係數：電力排碳係數引用 114 年 04 月能源署公告之 113 年度電力排碳係數。

外售電力排放係數：無

外售蒸汽排放係數：無

查驗機構簽章：



查驗作業實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16、17、25 日

查驗聲明核發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05 月 21 日

查驗總結報告-版次 / 日期：第 1 版 / 115 年 03 月 26 日

本案主導查驗員：陳河友

保密性聲明

此報告及附件可能包含屬於受查驗組織之機密資訊，除作為環境部相關額度認可申請之證明文件外，未經受查驗組織書面同意，其他個人、團體或公司禁止自行複製或發行。

利益衝突迴避聲明

(1) 茲保證此報告及附件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相關規範，秉持公正、誠實之原則進行查驗作業。絕無虛偽不實，如有違反，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自連帶賠償責任之外，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。

(2)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，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，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、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，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，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。

(3) 保證本公司與受查驗組織並無財務投資之關係，且符合主管機關對利益衝突迴避之要求。如有違反前述事實情事，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時，此報告及附件內容願接受主管機關判定為無效之處分。

此證

負責人簽章：_____
職稱：董事長
中華民國 115 年 05 月 21 日

查證人員簽章：(所有參與查驗案件之查證人員) 蔡文欽

021482